2025 年度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8

第五部分 附表……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政、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共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帮扶

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负责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负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6）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7）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

（8）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监督管理。

（9）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负责设施农业、

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牵头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2）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

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

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参与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1个，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1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

纳入米易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米易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米易县植物检疫站

（3）米易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米易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米易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米易县农村经营指导服务中心

（7）米易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8）米易县乡村建设和治理指导中心

（9）米易县水产渔业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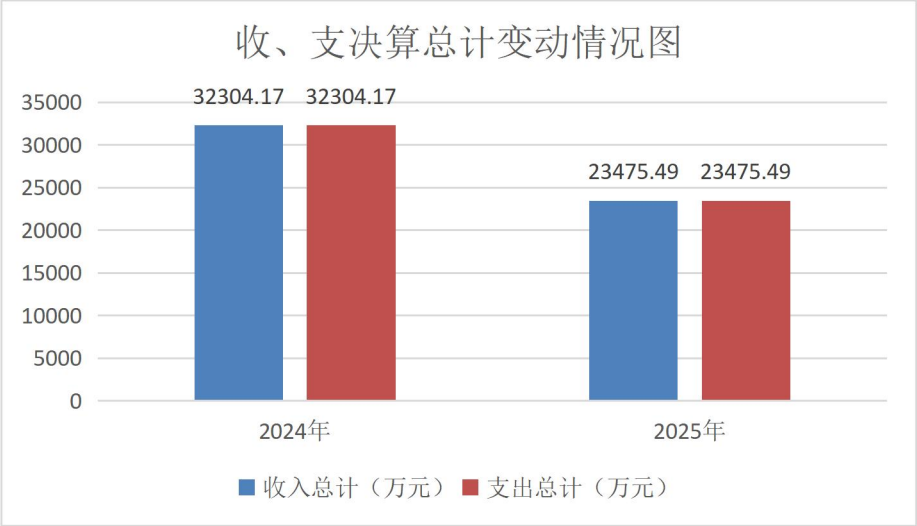
（10）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米易县分校

（11）米易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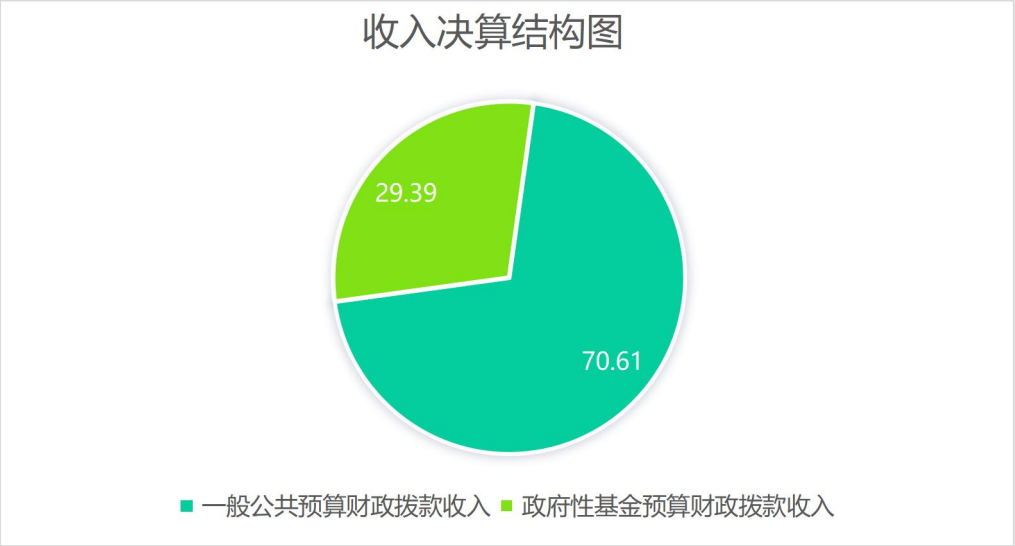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475.49 万元。与上年度 32304.17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828.68 万元，下降 27.3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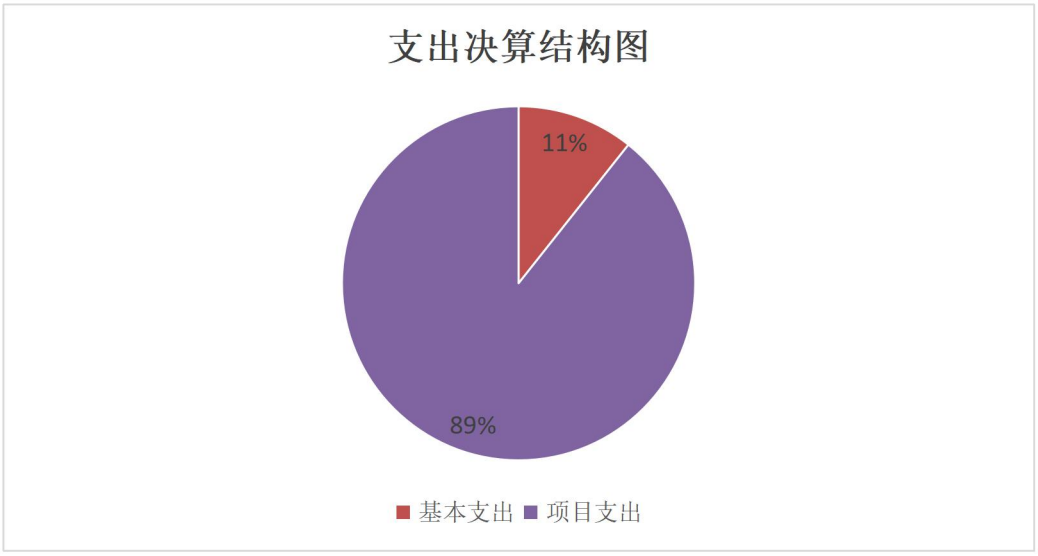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79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95.77 万元，占 70.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0.3 万元，占 29.3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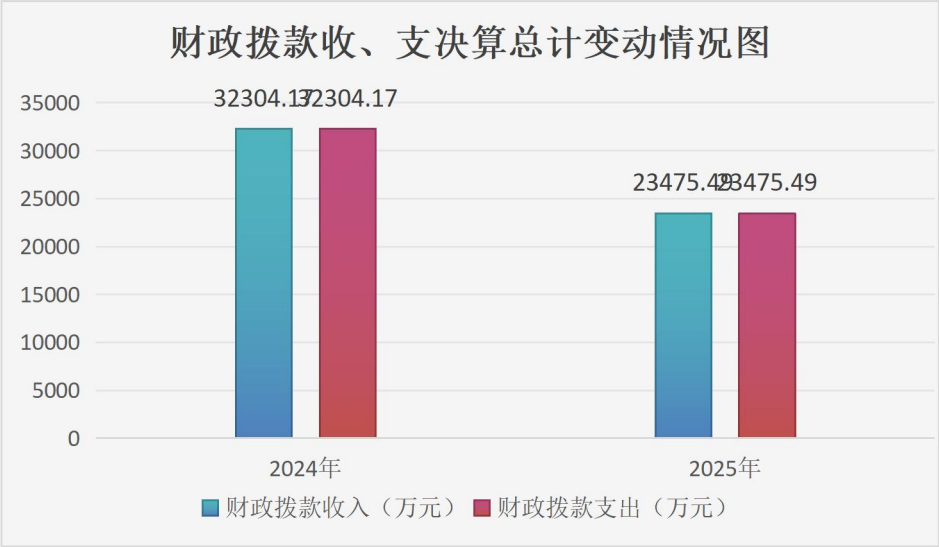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47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8.7 万元，占 10.69%；项目支出 20966.79 万元，占 89.3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475.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828.68 万元，下降 27.3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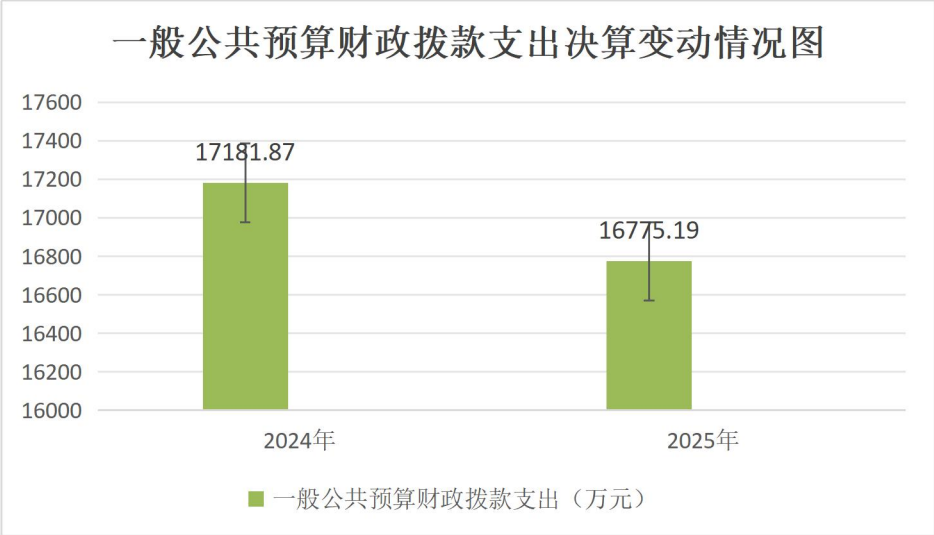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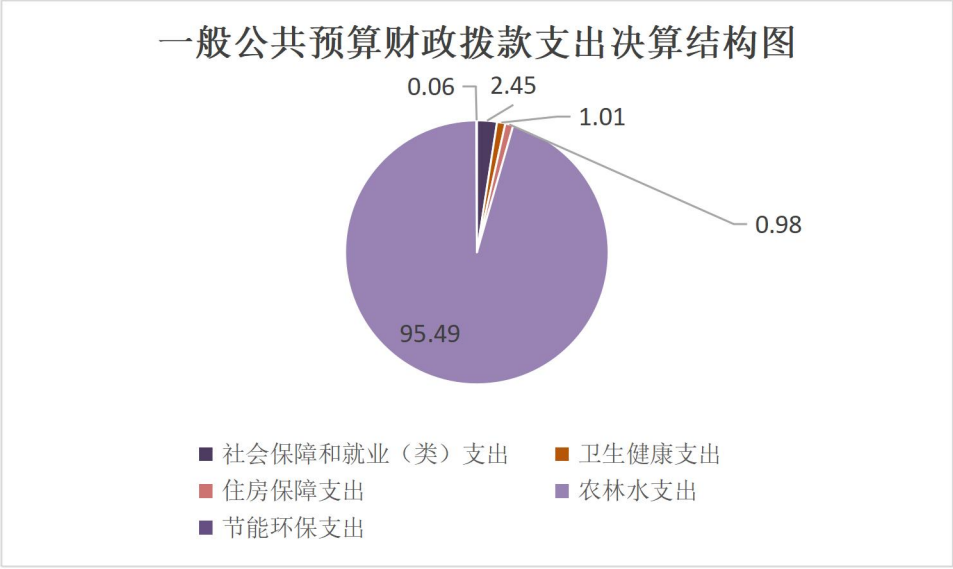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75.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4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6.68 万元，下降 2.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75.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4 万元，占 2.45%；卫生健康支出 170.21 万元，占 1.01%；节能环保支出 10.02 万元，占 0.06%；农林水支出 16018.62 万元，占 95.49%；住房保障支出 164.69 万元，占 0.9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775.19万元，完成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8.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51.1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20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47.74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20.57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37.7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6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66.48万元，完成预算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

护（项）支出决算10.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651.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1110.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1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472.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8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决算0.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决算54.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377.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2140.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179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决算15.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372.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335.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决算844.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148.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5.1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117.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4608.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11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505.42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1979.89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158.58万元，完成预算100%。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164.6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9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21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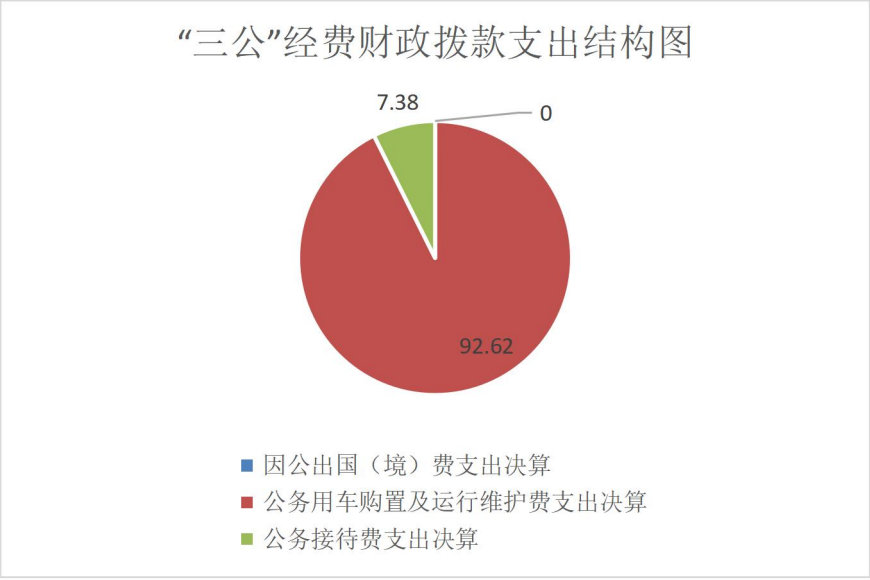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0.48 万元，增长 48.2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8.26 万元，占 9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4 万元，占 7.3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21.81万元，增长51.41%。主要原因是机构职能增加，项目增加，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3.5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3.58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68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降低1.33万元，降低22.28%。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各项检查工作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6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3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6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现代化示范区考察学习、农机装备需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现代水产发展等接待支出，其中：接待省农业农村厅等调研、检查工作2.16万元；接待兄弟市、县农业农村等部门来米学习考察0.82万元；接待市县农业农村等部门

检查工作1.6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0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54%。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22万元，下降55.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5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19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1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4.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844.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米易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业、农机、畜牧、水产等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农业项目验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动物协检员补助、利农种业补助经费等6个常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等8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8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

（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顺利完成了本年预决算执行与汇报，本年单位预算合理，收支平衡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3.0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政策目标基本达成，大豆种植户收益显著提升，粮食生产稳定性增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多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备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具体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

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助。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

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37.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核算和反映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这些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地方自行试点的项目，以及相关的收益和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二）机构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政、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共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负责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负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6）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

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7）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

（8）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监督管理。

（9）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

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牵头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2）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

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参

与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5年末，县农业农村局合计人员117人，其中公务员实有人数14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7名（含机关工人3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72名，事业工人1人。财政开支的其他人员3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预算收入22796.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679.42万元，决算收入23475.49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支出决算数为23475.49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决算报表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完成的工作实绩和对应绩效目标，自评97分。在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1.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

（1）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开展全县动物疫情疫病防控，保持不发生疫情，不发生大规模疫病，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①数量指标：人员数量113个;

②质量指标：动物疫病防控率≥90%;

③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年;

④成本指标：费用金额67.8万元;

⑤经济效益：动物疫病经济损失比率≤5%;

⑥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人员满意度≥95%。

（2）动物协检员补助：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①数量指标：人员数量9个;

②质量指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率≥90%;

③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年;

④成本指标：费用金额3.24万元;

⑤经济效益：动物疫病经济损失比率≤5%;

⑥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人员满意度≥95%。

利农种业专项经费：利农种业公司改制人员补助经费。

①数量指标：人员数量1个;

②质量指标：工作完成质量优;

③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年;

④成本指标：费用金额21.02万元;

⑤社会效益：农业技术推广率≥90%;

⑥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人员满意度≥95%。

2.预算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为24分）

（1）预算编制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单位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单位收入统筹（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

单位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进度（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7分）

2025年1-6月预算经费执行10334.95万元，1-6月基本支出资金执行1546.35万元，完成安排资金的59.77%；1-6月项目支出资金执行8788.61万元，完成安排资金的48.67%。

（4）预算年终结余（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单位年末无结余情况。

（5）严控一般性支出（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单位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本单位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标准有序进行，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高度和使用，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本钱。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审核审批程序，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

4.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自评得分为9分）

①人均资产变化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98.24%。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大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③资产盘活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及时进行资产清理。

5.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

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意向100%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

②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采购的执行率效果较好。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2.6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5 个，涉及金额 20844.1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7.2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0 个。

1.项目决策。（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①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3.5 分）。

③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3.5 分）。

2.项目执行。（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①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③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3.目标实现。（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①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我部门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实施不理想的项目，取消或缩减类似项目资金，并将自评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同时将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年初预算拨款项目圆满完成，本年单位顺利完成了预决算执行与汇报，单位预算合理，收支平衡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很多农业项目都是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相关部门组织验收、财务部门审验原始凭证等，都需要一定的周期，某一个环节未能按时完成，都影响到资金的及时支出。

2.农业项目本身有其延续性和特殊性，有些需要跨年实施，有些受天气、土地流转、农民生产意愿等因素影响较大，会造成一些项目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

3.针对项目进度慢和资金支出不及时问题，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前期调研，确保下达项目能够顺利启动、实施，同时加强项目管理业务科室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科室与财务管理科室的联系，保障项目的推进和资金及时支出。

4.建议财政部门指标下达要在年初或年中下达，不要在年底下达，同时及时将已提交支付申请的资金及时拨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 2

米易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5〕35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 70 万元，每亩补贴 200 元。共涉及我县 7 个乡镇，其中：攀莲镇 200 亩 4 万元，丙谷镇 800 亩 16 万元，撒莲镇 700 亩 14 万元，草场镇 600 亩 12 万元，得石镇 200 亩 4 万元，麻陇彝族乡 500 亩 10 万元，新山傈僳族乡 500 亩 1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鼓励和发展大豆，通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破解耕地资源制约，推动玉米大豆兼容协调发展，在保持玉米产量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季大豆产量，提高种植效益，促进大豆生产可持续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70 万元，执行全程监控，按“农户申报→村级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复核”程序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围绕调动种粮积极性，加快推进大豆

适度规模化种植，在政策符合性方面、功能性方面和对象精准性方面来设置,主要为：在米易县区域内宣传推广项目覆盖率达95%以上；受益农户政策满意度≥9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通过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审议，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执行项目公示制，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在项目区进行公示，项目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意见。保障了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评价选点。7个乡镇选取覆盖不同规模种植农户进行重点核查；对米易县康健惠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米易县米阳谷家庭农场进行长期跟踪对接核查。

（四）评价方法。

资料审查：资金拨付文件、申报公示记录等；

实地调研：入户访谈、种植面积核实。

（五）评价组织。项目牵头单位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评价，农业农村局对政策落实效果评估，项目验收小组由县粮油种业站和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人员为主要成员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实施。围绕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等方面，经自查，米易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自评得分9分。

2.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经自查，米易县2025年四川省省级财政大豆种植户补贴项目目标完成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6; 完成时效得分=(1-(12-11)÷12 ）×100%×3=2.75。该项自评得分8.75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经自查，米易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覆盖精准，目标群体覆盖率100%；政策公平，无虚报

冒领现象；完成目标值。该项自评得分 29.3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个性指标为调动种粮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县粮食适度规模化种植。该项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政策目标基本达成，大豆种植户收益显著提升，粮食生产稳定性增强。综合得分 63.05 分，但仍需加强绩效跟踪和档案管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执行能力不足，个别乡镇审核效率低，材料归档滞后；二是长效激励机制缺失，未建立补贴与粮食产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政策宣传广度与深度不足，部分农户对补贴申领流程、资格条件认知模糊，导致申报积极性不均。

六、改进建议

强化培训指导：开展乡镇工作人员专项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完善动态管理：探索“补贴+产量奖励”模式，激发持续种粮积极性。持续强化惠农性政策宣传：在春耕、秋收等关键节点前加强政策预告，定期回访已补贴农户，收集宣传效果反馈并动态调整策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